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LOWER KING ECO-ENGINEERING INC.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蔡建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化工部南京化工厂财务主办会计、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自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结构融资部总经理，自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慧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至2013年任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首席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市交流合作青年联合会执行副秘书长、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投融资专家库成员、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自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建	6	6	5	0	0	否	2
袁彬	6	6	5	0	0	否	0
李慧	6	6	5	0	0	否	0

（二）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我们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勤勉履职情况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发挥在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

经验和专长，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董监高履职、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商业规则，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

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拟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2019 年 6 月 6 日，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公司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中汇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积极研究资本市场的政策变化，按照监管规则，改进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67 篇，定期报告 4 期，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客观反映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司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9 年度，我们作为相关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情况，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为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袁彬、李慧

2020 年 4 月 29 日